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14:00开始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1,224,42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814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651,44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7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47,55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211%。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976,8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1931%。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辛晨萌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王锋德、柴恩旺、杨公随

现场出席会议监事:王兆华、吴铁涛、张海滨、滕聪、赵绅懿

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管:张立杰、李春瑜

见证律师:娄攀、纪雨男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81,185,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1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85,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1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85,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1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85,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1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85,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1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85,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1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85,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1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85,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1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85,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1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85,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11,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5%;反对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9%;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85,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11,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6%;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85,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18,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5%;反对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20,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娄攀律师、纪雨男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公告的《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14点在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有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至15:00。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4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1,224,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14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47,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1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明公司截至2025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弘宇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976,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93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

5、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弘宇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24,421股,其中,81,185,1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612,1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24,421股,其中,81,185,1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612,1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24,421股,其中,81,185,1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612,1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24,421股,其中,81,185,1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612,1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24,421股,其中,81,185,1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612,1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24,421股,其中,81,185,1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612,1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24,421股,其中,81,185,1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612,1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24,421股,其中,81,185,1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612,1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24,421股,其中,81,185,1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612,1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24,421股,其中,81,184,5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19,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611,5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5%;19,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9%;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24,421股,其中,81,184,4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8%;19,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611,4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6%;19,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224,421股,其中,81,191,1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0%;1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618,1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5%;1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20,08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上述议案中第(1)项至第(3)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执业律师:
娄　攀
执业律师:
纪雨男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5-05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公司初步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对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现场检查以及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违规账外收付及核算、发放董监高薪酬等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认真进行整改。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广东监管局对上述问题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具体内容及公司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一)账外收付资金、核算收入费用。经查,科达制造近年来存在通过公司员工及员工家属的个人银行账户在账外收付公司资金、核算收入费用的情况,导致相关期间多计或少计公司利润总额,其中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上半年的影响金额分别占公司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0.12%、0.81%、1.09%、0.29%。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已将账外个人账户的公司资金退还至公司账内银行账户。

(二)违规发放董监高薪酬。经查,科达制造近年来通过公司账外个人银行账户向部分董监高发放账外薪酬,相关薪酬方案未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查与考核,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按规定如实对外披露董监高薪酬。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十二条、第六十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截至2025年9月末,前述违规发放董监高薪酬及利息已退回公司。

(三)关联方通过供应商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经查,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科达制造董事长边程通过公司特定供应商先后三次以预付款名义占用公司资金,2017年、2018年占用发生额分别占公司当年期末净资产的0.71%、1.20%,期末无占用余额,本息已归还;公司未披露相关资金占用事项。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经查,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科达制造董事长边程、时任董事张仲华分别从公司账外个人银行账户累计借款835.5万元、720万元,本息均已归还。公司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且未披露相关事项,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科达制造时任董事长边程、时任董事及总经理杨学先、时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曾飞、时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李跃进、时任副总经理周鹏、时任监事彭衡湘、时任董事会秘书彭琦、时任董事张仲华、时任董事及总经理吴木海、时任财务负责人李擎,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边程、曾飞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杨学先对公司第一、二、四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李跃进、周鹏、彭衡湘对公司第一、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彭琦对公司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张仲华对公司第四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吴木海、李擎对公司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科达制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边程、杨学先、曾飞、李跃进、周鹏、彭衡湘、彭琦、张仲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吴木海、李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二、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

公司已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全面反思、切实整改。为及时消除该等违规行为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已第一时间积极整改,现将初步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账外收付资金、核算收入费用

目前,公司已完成主要账外账户的注销和资金直接归还工作,剩余1个账户由于涉及不能提前终止赎回的理财产品暂时无法完成注销。董事长边程已经以个人资金将上述理财产品余额(含初始投资本金及预计浮动收益)全额支付至公司账户,由于理财产品均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对于该产品,边程已经出具《承诺函》,待理财产品结束时,明确承诺赎回的本息合计资金大于当前理财产品余额的部分属于公司所有,并及时将收益上交公司;若小于当前理财产品余额,损失由边程自行承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等相关准则规定,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目前上述全部账外资金已于2025年第三季度确认,并记入营业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其他应付款等相关科目当中。

(二)违规发放董监高薪酬

目前,相关董监高人员已将上述未经过合规程序审批发放的薪酬及衍生利息全部归还至公司。

(三)关联方通过供应商短期占用公司资金

相关人员前期已将占用资金及衍生利息全部归还公司。后续,公司将通过加强制度贯彻、严格审批执行、持续监督问责、定期合规培训等方式,切实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四)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个人借款及利息。

三、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决定书》所提出的主要问题,公司已完成上述初步整改,将于30日内完成上述问题的全面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2日-2026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7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6,24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15元/股-17.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7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71 %,购买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6.1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5-048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种类:银行理财
-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募集资金0.3亿元、自有资金2.1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0.3亿元,自有资金1.5亿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0.6亿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与经营业务的发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